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文件

山铝财字〔2025〕116号

关于印发《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司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6月30日第16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 法

(202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6 月 30 日第 16 次总经理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东铝业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有效防范资产经营风险,实现资产价值创造,高质量推进产业优化布局和结构调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所属分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管理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所属单位,与公司本部统称公司)的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包括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四条 公司资产管理遵循规范决策、高效运营、风险可控的原则,坚持投资、收益、监管相统一。

第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其拥有或者控制的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并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六条 公司对其拥有的资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并对其经营的资产承担保值增值、收益分配的责任。

第七条 公司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或者损害。

第二章 资产管理职责

第八条 公司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组织实施资产管理，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

（一）财务部为公司各类资产价值管理、股权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承担各类资产价值管理、资金管理、股权变动、以及非营销类应收款项等业务管理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制定公司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各类资产的价值管理工作，确保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公司各类资产；

组织所属单位开展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等基础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产权登记审核、根据公司决策上报选聘资产评估机构请示、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和资产评估结果公示等相关工作；

负责公司决策权限范围内的资产减值、非营销类应收款项的业务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完成资产报废与核销的财务审核，监督所属单位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

加强公司股权投资收益管理，落实所属单位股权投资收益收取和备案工作；

负责公司资金、股权变动的业务管理，按照公司资金管理、股权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履行管理职责；

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相关职能部门为资产管理的业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主要承担资产业务管理职责：

装备部(数字化管理部)为公司在建工程、工程施工涉及的无形资产类资产投资业务、固定资产、数字化资产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业务、固定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数字化资产的业务管理，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产减值与核销管理、数字化项目、数字化运维等相关管理办法履行业务管理职责；

制造部为公司存货、无形资产（含碳排放权、矿业权、软件资产及其他有价指标）、营销类应收款项类资产的业务管理部门，按照公司存货管理、矿产资源获取、矿产地质勘察、营销管理、客户信用管理、资产减值与核销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履行业务管理职责；

科技创新部为公司无形资产（不含矿业权、土地使用权、软件资产及其他有价指标）类资产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科技研发工作，按照公司科技工作管理、科技研发项目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履行业务管理职责；

综合服务中心（保卫部、人民武装部）为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类资产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类资产

日常管理及盘活、不动产产权管理等业务，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动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履行管理职责；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在资产管理工作中履行相应职责。

第九条 公司作为资产的运营单位，主要承担资产运营管理、保值增值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资产法律法规和公司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制定资产管理细则和流程，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高效运营；

（二）按照决策权限对资产新增、流转、处置事项履行审核、报批程序，确保经济行为依法合规；

（三）建立资产定期盘点制度，明确盘点内容、盘点周期、职责分工等，确保账实相符；

（四）依法合规开展资产清查、资产报废与核销等工作，重大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股份）报告；

（五）按时足额上缴股权投资收益，并做好股权投资收益备案工作；

（六）按照产权和资产评估规定及时上报本单位产权登记和评估备案等工作。

第三章 新增资产管理

第十条 公司投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投资管理规定，聚焦主责主业，严控非主业投资，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开展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类业务。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前应当做好可行性和尽职调查，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投资企业应当依法监控境内外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每年对被投资企业经营成果、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进行评价。被投资企业机构、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应当独立运作、规范核算，向投资企业提供月度和年度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做好固定资产性能维护，对于提升固定资产原有性能，或者延长资产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应按照公司会计核算有关要求，将超出正常修理范围部分及时进行资本化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强化工程项目管理，全面跟踪掌握工程进展和结算信息，对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项目，及时办理转固或者预转固手续，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审计。预转固项目在办理竣工决算审计后，应当及时将预转固金额调整至实际金额。

第四章 存量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资金（包括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和票据）管理执行中铝股份、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坚

持预算引领，无预算不开支。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和客户信用评价制度，定期进行往来对账和账龄分析，落实收账责任，加快资金周转，减少坏账损失。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存货（含工程物资）管理制度，规范存货采购管理，根据合同支付货款。存货采购坚持比质比价，单次采购限额以上的，依据公司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合理确定存货定额，防止超储积压。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购建、使用、处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固定资产购建、保管及盘点程序。新增固定资产及时建立台账。加强房屋、车辆等实物资产权属登记管理，及时办理权证手续，妥善保管资产权证，确保所有权人和证载人一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会计核算要求确定折旧计提方法，通常情况下采用年限平均法，特殊设备设施可采用工作量法，技术更新较快的设备设施可采用加速折旧法。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应当按照公司决策权限及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股权管理包括股权投资、投后管理、股权退出与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执行公司控股股权管理、参股股权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按照“谁投资，谁收益，谁负责”的原则实施管理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的管理。企业购入、接受投资或者划转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应当依法明确权属，落实经营管理责任。对外转让、租赁、质押、授权经营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合理确定交易价格，按公司决策权限履行审核或者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基于永续盘存制建立资产清查盘点制度。定期盘点实物资产，保证资产真实准确完整，账实、账账、账卡、账表相符。定期清查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分析核实资产投入情况及收益分配情况。盘点清查发现盈亏、毁损等问题，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资产减值执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资产损失或者减值准备管理制度。按公司规定开展减值测试，及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除随市场价、成本波动的存货减值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按照公司决策权限和资产减值与核销等有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已计提损失或者减值准备的资产，公司应当落实监管责任。

第五章 资产处置及报废核销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资产处置是指公司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转让、出售、对外投资、融资租赁、非货币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承包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

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进场交易、招标和拍卖等方式进行资产处置的，按公司决策权限及专项资产管理办法履行审核或者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下列资产转让（不含股权），应当于评估备案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

（一）资产账面原值100万元（单项或者批次合计）及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

（二）资产账面原值低于100万元（单项或者批次合计），但经评估达到或者超过100万元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知识产权和车辆等资产；

（三）对于满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资产转让情形，也可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第二十七条 进场交易应当在从事中央企业资产转让交易业务的交易机构进行。中铝集团内部负责产权经纪服务的单位统一提供进场交易经纪服务并指导相关单位进场交易。

进场交易一般不得设置受让方资格条件，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转让标的的资产评估结果。在规定的公告期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可以根据标的情况确定新的挂牌转让价格并重新公告。拟确定新的挂牌转让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90%时，应取得转让行为批准企业书面同意。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可以申请报废与核销：

（一）超过使用年限、结构陈旧、性能低劣、技术落后等原因不能使用，且无法改造和修复的；

（二）经检验或者鉴定确认，不符合健康、安全、环保规范，且经济上无修复和改造价值的；

（三）有法院判决书、法院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注销）企业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债务人死亡证明等，证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呆坏账；

（四）盘亏及非正常损失的；

（五）长期闲置，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

（六）因资产重组、业务调整而淘汰且无转让价值的；

（七）因政府规划或者更新改造拆除且无使用价值的；

（八）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全部灭失或者毁损且不可修复的；

（九）因技术落后或者运营成本高，不适应生产需要的；

（十）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且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

（十一）不再受法律保护，且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

（十二）按国家规定应当强制报废的；

（十三）其他符合资产减值与核销管理细则、固定资产管理细则规定的资产核销条件的。

第二十九条 资产报废与核销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公司有关部门对拟报废、核销的资产进行取证，确认是否符合报废、核销条件，填写资产报废、核销审批表，并附专项报告说明资产报废、核销的原因及依据。按照规定需外部机构出具意见的，应当委托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二）根据报废、核销资产具体情况，公司的法律、审计、纪检等职能部门，对资产报废、核销依据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

（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相关部门审核意见，对资产报废、核销事项提出财务处理建议，经财务总监（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批后，由资产报废、核销发起部门按照决策权限履行审批程序。经批准报废、核销的资产，应当在1年内处置完毕；

（四）公司负责资产报废、核销的部门应及时将资产报废、核销事项的相关证据移交纪检部门。经调查存在人为责任的，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五）公司对资产核销实行统一管理，按照公司决策事项权限管理、资产减值与核销管理细则、固定资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开展资产报废、核销账务处理及后续管理。

第三十条 对经批准同意核销的报废固定资产，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通过账销案存落实管理职责。对核销的固定资产应当清理挖掘残余资产价值或者追索收回资金，确保变现回收金额最大化，并依法合规进行账务处理，不得形成“小金库”

和账外资产，及时做好报备工作。

第三十一条 应收款项核销应当遵循谨慎性、客观性和规范性原则，组织开展清理调查，取得合法证据后进行。具体核销程序按照公司资产减值与核销管理细则执行。

第六章 资产基础管理

第三十二条 执行中铝股份产权登记管理制度。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其投资的参股企业（不含为交易目的持有的产权），应当纳入产权登记范围。公司根据产权管理要求办理国有产权占有、变动和注销登记，确保产权归属清晰。

第三十三条 执行中铝股份产权登记年度核查制度，加强对产权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核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第三十四条 建立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制度。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公司应及时对评估报告履行复核程序，按规定开展资产评估结果公示后，向中铝股份提交备案申请，将评估项目基本情况、评估报告等信息录入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资产评估模块），同时将资产评估备案材料（含纸质版、电子版）上报中铝股份履行备案程序。

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项目，经济行为经批准后，由负责外聘审计机构的部门组织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经济行为实施部门组织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基于经审核的审计结果开展资产评估。

第三十五条 建立资产清查工作制度。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

制度等。下列资产清查由中铝股份根据决策权限组织实施：

- （一）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的；
- （二）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三）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四）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五）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的，按照中铝股份统一安排，公司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投资回报理念，加强股权投资收益管理，按时足额上缴股权投资收益。

第七章 资产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类监督的原则实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所属单位的经营效益和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实施监督，对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按照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等管理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发现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转交纪检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4年7月22日印发的《山东铝业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山铝财字〔2024〕187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与本制度相关联的制度
2.资产报废核销流程图
3.规章制度修订对照表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3 日印发
